

#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丽源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张兴华、王慧能、陈子晗、李爱清、吴桐、王飞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对行业有充分的了解。

在本次辅导期内，以上辅导机构与辅导人员未有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期辅导主要采取尽职调查、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与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重点围绕全面注册制新规及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要求，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审核动态，对公司业务与技术、财务与内控、法律合规方面进行核查，并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尽职调查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分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及 2024 年预计经营情况、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及分红的合理性、必要性，核查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进一步加强近期资本市场动态的学习，核查实控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 2、专题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与丽源科技在本辅导期内不定期地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题讨论，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合规方面：中信建投证券针对近期证监会、交易所等最新审核动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口碑声誉。

（2）业务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及 2024 年业绩预期，结合宏观环境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角度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并进一步针对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3）财务方面：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整留存收入确认各环节支撑材料以确保收入真实性，并就公司历史期间的分红原因、合理性及款项用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

### 3、个别答疑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的问题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方式予以及时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在专业领域很好地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等各项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兴华、王慧能等六人组成的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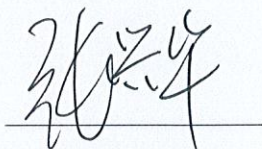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推进尽职调查，按照全面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继续安排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答疑活动；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其产生原因、评估其影响，并保持与其他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积极沟通，敦促辅导对象及时、妥善地解决。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提高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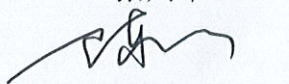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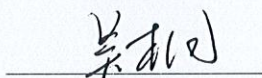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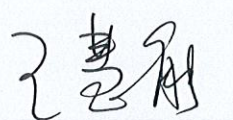
张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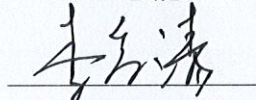
陈子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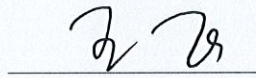
吴桐



王慧能



李爱清



王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8 日